

營業用房屋於停業或註銷營業後可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

(臺中訊)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：房屋原供營業使用，於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後，如果實際使用情形變更為住家用或空置未使用時，為維護自身權益，請記得在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後30日內，向房屋所在地稅捐機關辦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，改按住家用或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核課，可以節省房屋稅的負擔。

該局提醒，房屋稅營業用稅率〈3%〉高於住家用〈1.2%或1.5%〉及非住家非營業用〈2%〉稅率，所以房屋如果有停業或註銷營業登記等情形，請儘快向該局申報，才可適用較低稅率。房屋變更使用，其變更日期在當月15日以前者，當月即可適用變更後的稅率；如變更日期在16日以後，則自次月起適用變更後稅率，逾期申報者，將依該申報日定之。
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關心您，如有任何問題，可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-086969 或 04-22585000 按1接電話客服中心，將有專人提供服務。

承辦單位

決行